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

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参与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并通过公司内网发布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示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